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地”或“公司”）股票（证券名称：深天地A，证券代码：000023）于2019年2月15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2019年2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宁

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浩”）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A）之补充协议（三）》，双方同意变更第一期价款贰亿肆仟万元（RMB240,000,000元）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3、2019年2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广东君浩持有“深天地A” 3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君浩的股东林宏润、林凯旋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